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陞遷序列表			
序 列	職 務	官 職 等	備 註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二	幹事	委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三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職務出缺時，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，如由校內人員陞遷時，應提職員甄審委員會，辦理甄審相關事宜；如外補人員時，應辦理公開甄審。
- 三、本校人事、會計人員擬轉任一般人員陞遷時，需先簽奉校長核可後，得適用本陞遷序列表。